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以及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

本公告由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6日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建議據此進行授予股票期權之公告，(ii)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4日之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除此之外)股東通過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在此宣佈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及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舉行的2020年週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於2021年6月7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以及《關於調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確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2021年6月7日，並對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作出調整。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股票期權授予情況

(一) 本次權益授予已履行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況

1. 2021年4月2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以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計劃有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2021年4月2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及《關於核實〈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2. 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通過OA辦公系統內部公示了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期間，監事會未收到任何員工對本次擬激勵對象名單提出的異議，公司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審核並發表了審核意見，認為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3. 2021年6月4日，本公司召開2020年週年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建議採納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關於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及2021年6月5日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深交所網站(www.szse.cn)披露的相關公告。
4. 2021年6月4日，本公司對《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內幕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進行了公告。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及2021年6月5日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深交所網站(www.szse.cn)披露的相關公告。
5. 2021年6月7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及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二)董事會關於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條件的說明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的規定，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i)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存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權的情形，獲授權益的激勵對象均符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獲授條件，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董事會同意確定2021年6月7日為股票期權的授予日，向404名激勵對象授予1575.40萬份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人民幣96.28元/股。

(三)本計劃授予的具體情況

1. 授予日：2021年6月7日。
2. 授予數量：1,575.40萬份。
3. 授予人數：404人。
4. 行權價格：人民幣96.28元/股，若在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5. 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股票。
6.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權期安排情況：
 -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首個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等待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3) 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激勵對象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i)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ii)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iii)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流程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iv)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可行權期內，授予的股票期權若達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可根據下述行權安排行權。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將予以註銷。

7. 授予數量在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

姓名	職務	獲授股票 期權額度 (萬股A股)	佔授予 股票期權 總量的 比例 (%)	佔授予 日已發 行股份 總數的 比例 (%)
鄧招男	執行董事、副總裁	20.00	1.27%	0.01%
瀋海博	執行董事、副總裁	20.00	1.27%	0.01%
歐陽明	董事會秘書、副總裁	20.00	1.27%	0.01%
徐建華	副總裁	20.00	1.27%	0.01%
楊滿英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20.00	1.27%	0.01%
傅利華	副總裁	15.00	0.95%	0.01%
熊訓滿	副總裁	15.00	0.95%	0.01%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				
人員(397人)		1,445.40	91.77%	1.07%
合計(404人)		1,575.40	100.00%	1.16%

二. 關於本次授予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差異的說明

鑒於本計劃中確定的3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辭職，公司決定取消上述人員的激勵資格，合計4萬份股票期權。根據本公司2020年週年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對本計劃的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權益數量進行了調整。調整後，本計劃對象人數由407名變更為404名，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1,579.40萬份調整為1,575.40萬份。

本次調整內容在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本次股票期權授予事項與已披露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不存在差異。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實，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發表了獨立意見。

三. 本次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對本計劃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調整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四. 監事會意見

公司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後認為：(i)公司本次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調整，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業務辦理指南第9號——股權激勵》(以下簡稱「**《業務辦理指南9號》**」)以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ii)調整後公司所確定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均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業務辦理指南9號》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公司本次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

有效；及(iii)除3名激勵對象因辭職放棄參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未獲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名單與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規定的激勵對象相符。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業務辦理指南9號》以及《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董事會確定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授予日為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該授予日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業務辦理指南9號》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關於授予日的有關規定；同時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關於激勵對象獲授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會於2021年6月7日向404名激勵對象授予1,575.40萬份股票期權。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六. 權益授予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經測算，本公司於2021年6月7日授予的1,575.40萬份股票期權合計需攤銷的總費用為人民幣88,422.20萬元，2021年至2025年股票期權成本攤銷情況見下表：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1年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88,422.20	25,142.36	32,383.86	18,572.89	9,649.57	2,673.52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費用攤銷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資訊初步估計，在不考慮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七.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江西求正沃德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公司本次調整和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調整的原因、授予的數量及授予日的確定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和授予的激勵對象已經滿足《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股票期權授予條件。

八. 獨立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上海榮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認為：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相關事項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權授權日、行權價格、授予對象、授予數量的確定以及本計劃的調整及授予事項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計劃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計劃規定的股票期權授予條件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1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瀋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